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325 执恢 299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的(2017)新 2325 民初 2140 号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2019)新 2325 执恢 29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战伟名下的位于奇台县昌吉路融合佳苑 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但被执行人孙战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战伟所有的位于奇台县昌吉路融合佳苑 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陈 实



书 记 员 贾 鹏 飞